

抚顺市第四医院文件

抚顺市第四医院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及后 装机搬迁项目 (直线加速器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检自查报告

一、我院基本情况及项目建设概况:

抚顺市第四医院始建于1958年,是我市唯一一所综合应用手术、化疗、放射治疗和生物免疫技术,系统、规范治疗各种结核、肿瘤疾病的专科医院,也是我市结核、肿瘤疾病的诊断、治疗、预防、科研中心。

医院占地7.5万平米,建筑总面积4万平方米,实际开放床位700张,医院现有职工624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532人,其中中高级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90人。设有临床、医技科室28个,医院固定资产总值1.75亿元,拥有英国产医科达电子直线加速器等各种先进的万元以上诊治设备160余台(套),独家引进的ECT为疾病早期诊断提供了依据,全市首家投入使用的静脉药物配置中心、气动物流传输系统、无

线移动查房系统不仅填补了我市空白，而且使医院成为一所现代化、信息化、数字化医院。

医院目前与天津肿瘤医院、辽宁省肿瘤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沈阳陆军总院等知名医院结成了技术协作单位。医院秉承“厚德立院，精诚为医”的宗旨，立志以优质的医疗技术与服务水平为全市人民健康保驾护航。

本项目位于抚顺市第四医院6号楼内放疗中心，原后装机治疗室改造为直线加速器治疗室，并新购入一台6MV直线加速器，用于对肿瘤患者进行治疗。直线加速器治疗室东侧、北侧为山地，南侧为控制室和机房，西侧为空地和后装机治疗室。

2018年7月抚顺市第四医院委托辽宁辅洁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对该院直线加速器项目的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与2018年9月29日通过了辽宁省环境保护厅环评审批，审批文号为辽环审【2018】61号。

2019年3月11日辽宁省环保集团辅洁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抚顺市第四医院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及后装搬迁项目中直线加速器机房改造部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

2019年10月21日为配合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进行，本院相关部门组织了对直线加速器治疗中心的自

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环评批示落实情况

1. 已健全电离辐射防护制度, 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各相关岗位工作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

2. 放疗中心各房间的建设均符合环评要求。

3. 本单位配备了巡检仪器、表面沾污仪、个人剂量笔及铅服等设备。

4. 划分的区域及张贴了规范的“当心电离辐射”标志。

5. 直线加速器治疗室患者进出门安装门锁装置, 防止无关人员误入。

二、本单位管理落实情况

1. 已按规定更新了辐射安全许可证。

2. 本项目操作人员 3 人均已取得辐射安全培训证书。

3. 本单位建立了个人剂量及职业病体检制度并均与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合作。

三、巡检情况

1. 工作人员均佩戴剂量笔及个人剂量报警仪。

2. 直线加速器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数据在本地区本底范围内。

通过对本院该项目的自查及验收监测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 我单位做到以下几点:

1. 定期检查防护用品, 如有破损及时更换。

2. 定期考核工作人员的工作流程，以保证工作中的辐射安全流程制度得到落实实施。

3.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进行运营，确保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以实施。

综上所述，本院直线加速器在运营期间，正常使用，无事故发生，运营状态良好，具备验收条件。

